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处罚〔2025〕123号

当事人：呼图壁县宏盛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751661301C

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二十里店**

法定代表人：席*军

2025年11月21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昌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棉花质量监督线索移交单，内容显示呼图壁县宏盛棉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皮棉包头公证检验切口存在异常。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呼图壁县宏盛棉业有限公司托管在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入库公检的4批次棉花中的22个棉包存在未公检取样的情况下取样口被取样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提取了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与呼图壁县宏盛棉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和现场核查出4批次棉花中的22个棉包在未公检取样的情况下公检取样切口被取样暂停检验的汇总表及现场随机抽取被异常在成包的皮棉包头公证检验切口取样棉包124341、124340拍摄的照片，以上证据由当事人确认均为该公司签订的仓储合同和生产加工的皮棉。2025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了呼图壁县宏盛棉业有限公司棉花生产加工的视频监控，并提取该公司4批次22个棉包在棉花入库前由该公司条码工人在皮棉打包区域对已捆扎好的棉包公检取样口进行了提

前取样的视频。该公司未按照国家标准GB1103.1-2023《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第5.3.1.5条“成包皮棉不应在包头抽取样品”及5.3.1.6条：“成包前检验抽样：棉花加工单位可以从总集棉主管道观察窗抽样”的规定进行抽样，破坏了入库棉包待公检抽样棉花的完整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请示机关负责人同意，于2025年12月5日立案调查。

2025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托管皮棉库经营场所内开展现场检查全程音像记录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提取未公检取样的情况下公检取样切口被取样暂停检验的汇总表及现场随机抽取被异常在成包的皮棉包头公证检验切口取样棉包124341、124340拍摄的照片。执法人员对授权委托人厂长王*伟及车间负责人、棉检员及车间工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对棉花加工车间工人在成包皮棉刀口处异常取样影像视频调取证据材料，2025年12月3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棉花加工期间，公司棉花检验人员进行皮棉跟班检验时，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统一在总集棉主管道观察窗进行成包前抽样，而是由公司车间条码工随机在已捆扎好的棉包公检切口处进行抽样，破坏了入库棉包待抽样棉花的完整性，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GB1103.1-2023《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第5.3.1.5条“成包皮棉不应在包头抽取样品”及第5.3.1.6条“成包前检验抽样：棉花加工单位可以从总集棉主管道观察窗抽样”的规

定，应在棉花加工成包前从总集棉主管道观察窗进行抽样，不得在对已捆扎好的棉包公检取样口进行提前取样的行为。涉及批号：66006251138、66006251141、66006251140、66006251131共4个批次棉花中的22个棉包，棉包毛重4.9294吨，共抽检棉花2.2kg左右，货值65561.0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席*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王*伟身份证复印件、车间负责人李*法、条码工人武*珍和李*、棉检员左*四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影像视频光盘1张、提取当事人在皮棉打包区域对已捆扎好的棉包取样口进行取样的视频光盘1张。证明当事人在皮棉打包区域对已捆扎好的棉包的公检预留切口处取样的事实和经过。

3.询问笔录5份、跟班检验记录登记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在2025年11月13日至17日生产加工棉花时，对加工成包的4批次棉花22个棉包在皮棉打包区域对已捆扎好的棉包的公检预留切口处取样的时间、数量及实际加工情况。

4.现场提取皮棉包12341、12340照片2份、现场提取呼图壁县宏盛棉业有限公司与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皮棉代管合同1份；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现场检查代管在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的皮棉4批次66006251131、66006251138、66006251140、66006251141的22个棉包切口异常

汇总表1份，证明该当事人生产加工的4批次22个棉包的公检预留切口已提前取样的事实。

5.呼图壁县宏盛棉业有限公司加工过磅码单，证明该单位生产加工的4批次22包皮棉毛重4929.4kg。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103.1-2012棉花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在开展棉花加工过程中，未按《棉花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GB1103.1-2023）第5.3.1.5条“成包皮棉不应在包头抽取样品”及第5.3.1.6条“成包前检验抽样：棉花加工单位可以从总集棉主管道观察窗抽样”的规定进行抽样，破坏了入库棉包待公检抽样棉花的完整性。

以上证据均按程序合法取得并查证属实。

我局于2026年2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昌呼市监罚告〔2025〕12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作为棉花收购加工企业应当严格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但当事人在实际生产加工过程中在已捆扎好的棉包公检切口处进行抽样，破坏了入库棉包待抽样棉花的完整性，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的规定，构成未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的行为。

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

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九章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序号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皮棉数量不满45吨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景化支行，地址：呼图壁县财政局一楼，账号全称：呼图壁县财政局，账号：805030*****5856；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